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7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732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5 年度聲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等數罪併罰規定，賦予法官毫無限制及基準之裁量權限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分別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分別以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30 號、第 10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二則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。次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

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 23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開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